

##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7 日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；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现场会议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 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建军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6、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57 人，代表股份 6,814,096,7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187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7 人，代表股份 6,814,096,7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18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3 人, 代表股份 118,859,69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1498%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表决结果如下:

### 提案 1.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,801,085,48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91%; 反对 10,818,87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8%; 弃权 2,192,392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5,3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5,848,43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533%; 反对 10,818,87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022%; 弃权 2,192,392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5,3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45%。

### 提案 2.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,802,008,27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6%; 反对 9,875,82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9%; 弃权 2,212,642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7,4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6,771,22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296%; 反对 9,875,82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088%; 弃权 2,212,642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7,4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16%。

### 提案 3.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,804,349,49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0%; 反对 8,415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235%；弃权 1,331,34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112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994%；反对 8,4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805%；弃权 1,331,34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01%。

#### **提案 4.00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98,865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5%；反对 13,395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6%；弃权 1,836,1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628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854%；反对 13,395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698%；弃权 1,836,1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48%。

#### **提案 5.00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（DFI）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47,054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61%；反对 58,640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06%；弃权 8,401,94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817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956%；反对 58,640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356%；弃权 8,401,94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688%。

#### **提案 6.00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99,375,5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0%；反对 13,172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3%；弃权 1,548,1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4,138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147%；反对 13,172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828%；弃权 1,548,1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25%。

#### **提案 7.00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98,655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4%；反对 14,257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2%；弃权 1,184,4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418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085%；反对 14,257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950%；弃权 1,184,4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65%。

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全部提案。

### **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熊孟飞、项颂雨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 备查文件**

1.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8 日